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7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燦若繁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紘萱

被告 鍾勳嶧

李永之

李永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7,87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5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燦若繁星有限公司、李永之、李永行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燦若繁星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7日邀同
02 被告鍾勳嶧(原名鍾薰毅，下稱鍾勳嶧)、李永之、李永行為
03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
04 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自
05 第一期起，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年息4.25%計付，並同意
06 其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
07 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2.79%計算；今
08 原告依最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季定儲指數利率1.73%為基準
09 加計2.79%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等請求年息4.52%之利息。
10 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11 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
12 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13 期。被告等於113年10月17日後即未能再依約按時繳付本
14 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等尚欠原告本金129萬
15 7,87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鍾勳嶧則以：伊112年2月已自燦若繁星有限公司離職，
18 我當時確實是擔任借款人燦若繁星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9 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但會與其他被告做內部協調等
20 語，資為抗辯。

21 三、被告燦若繁星有限公司、李永之、李永行均經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25 帳卡明細單、約定書、季定儲利率指數牌告利率報表、經濟部
2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影本等
27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7頁)，被告鍾勳嶧到庭並不爭執
28 原告之主張(見本院卷第72頁)，而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31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06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
07 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鍾勳嶧、李永之、李永
08 行為被告燦若繁星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9 人，應與被告燦若繁星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燦若
10 繁星有限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
12 帶清償，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黃舜民